基隆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為獎勵基隆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，促進並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爰擬具「基隆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草案，計十五點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
二、補助對象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
三、補助資格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
四、補助標準、獎勵期間及獎勵金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
五、申請獎勵金之身心障礙者資格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
六、申請獎勵金期限與應備文件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
七、訪查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
八、申請不受理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八點）

九、本要點駁回申請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九點）

十、申請獎勵案件核定結果回復情形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點）

十一、不計入獎勵人數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一點）

十二、合併獎勵期間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二點）

十三、不得申請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十三點）

十四、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四點）

十五、獎勵金發放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五點）